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55號

上訴人 蔡振裕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165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4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蔡振裕有其事實欄所載毀損告訴人李文志住處之房屋大門、車庫鐵捲門以及屋內之衣服，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李文志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毀損他人物品罪刑，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本件原判決係依憑證人李文志、藍敏慈及許偉豐之證詞，復參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函附現場勘察報告、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等證據資料，以及上訴人之供詞，而據以

01 認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所載毀損犯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
02 理由。並將藍敏慈、許偉豐之證詞，與卷內舉發違反道路交
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互為勾稽，認上訴人以為李文志之家人
04 曾對其提出違規檢舉，而有藉此尋釁報復之犯罪動機。參以
05 承辦本案之警員許偉豐證述：本案行為人係從防火巷走出，
06 換穿雨衣後，前往李文志住處前潑灑油漆，再返回該防火巷
07 內等情，與卷內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相符。復參酌許偉
08 豐所證述：實際勘查上開防火巷結果，巷內之住戶僅有上訴
09 人會從住家後門進出該防火巷等語，以及卷內現場勘察報
10 告、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內容，顯示刑事鑑識人
11 員於案發當日據報即到現場採證結果，發現李文志住處址鐵
12 捲門前裝有紅色油漆之塑膠袋上包裹繩子，鑑定結果認為該
13 繩檢出混合之DNA-STR型別，不排除混有上訴人之DNA-STR型
14 別等情，因認上訴人確有對李文志住處潑灑紅色油漆，其所
15 辯：並未穿雨衣至該處潑漆云云為不可採。其論斷說明俱有
16 前揭證據資料可稽，且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即屬事
17 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
18 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意旨徒憑己見，猶爭執許偉豐之證
19 詞及鑑驗書等相關證據之證明力，就其有無毀損之事實，再
20 事爭辯，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1 由。

22 四、第三審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
23 礎，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為
24 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上訴人於事實審始終未曾提出前述
25 防火巷內住戶後門照片，乃其於上訴本院後始行提出，主張
26 該防火巷內共8戶之後門均可對外出入一節，顯係在第三審
27 提出新證據，且原判決係綜合卷內前開證人之證詞，以及鑑
28 驗書等證據資料，憑以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並非單憑該
29 防火巷內僅上訴人住家後門得以進出一節，遽對上訴人不利
30 之認定。上訴意旨執上開照片，據以指摘原判決採證不當，
31 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五、第三審為法律審，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為調查新證據。上訴
02 人於上訴本院後，陳明里長賴姿伶願意到庭作證，本院自不
03 予審酌。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04 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
05 法，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暨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
06 節問題，漫事爭論，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
07 件，依上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08 回。又本件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案件，
09 上訴人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併予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3 法官 林恆吉

14 法官 江翠萍

15 法官 侯廷昌

16 法官 林海祥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朱宮瑩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